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

畢業獎項暨給獎標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壹、依據

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自訂本校校內獎項給獎辦法。

貳、目的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培養良好之品德，獎勵有具透過體表現之傑出應屆畢業生，以落實五育均衡及人文教育理念。
- 二、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之傑出畢業生。

參、給獎對象：本校國小部應屆畢業生。

肆、給獎項目、標準、名額、推薦方式

獎項	給獎標準	名額	推薦方式	備註
師公上人獎	1. 品學兼優、熱心公益，且具慈濟精神。 2. 需直升本校國中部。 3. 畢業總成績中上(甲等以上)。 4. 德育成績優等。 5. 參加校內志工活動。	全學年 1 名， 可從缺。	導師推薦， 經學年會議 討論，於畢 業獎項審 查委員會 會議決議。	畢業總成績及德育成績計算為一至六年級上學期。
五育優良獎	【畢業各領域總成績*0.8+德育成績*0.2】最高者	各班 1 名	依成績計算	由註冊組協助提供成績參考。
誠正信實獎	一至六年級上學期德育成績最高者	各班 1 名	依成績計算	1. 由註冊組協助提供成績參考。 2. 同分時：志工時數較多者得獎。
精進勤學獎	【一至六年級上學期(國、自、英、數、社)畢業總成績*0.8+德育成績*0.2】最高者	各班 1 名	依成績計算	由註冊組提供成績

美善人生獎	【一~二年級生活領域+三~六（上學期）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0.3+其他特殊表現*0.5+德育成績*0.2】最高者	各班 1 名	申請加分制 (如附件)	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資料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體魄強健獎	【一至六年級上學期「健康與體育領域」畢業總成績*0.3+其他特殊表現*0.5+德育成績*0.2】最高者	各班 1 名	申請加分制 (如附件)	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資料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語文深耕獎	【一至六年級上學期「語文領域」畢業總成績*0.3+其他特殊表現*0.5+德育成績*0.2】最高者 ☆ 語文領域表現指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或其他語言等表現。	各班 1 名	申請加分制 (如附件)	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資料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數理傑出獎	【一、二年級生活領域+三至六年級上學期數學、自然領域畢業總成績*0.3+其他特殊表現*0.5+德育成績*0.2】最高者	各班 1 名	申請加分制 (如附件)	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資料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樂善合群獎	1. 一至六年級模範生當選者或班級慈濟好兒童為優先考量（若無人選再由班級慈濟好兒童被提名者進行審核）。 2. 德育成績優等 。 3. 熱心班級事務活動。	各班 1 名	導師推薦	
善體親心獎	1. 具有孝親事蹟者。 2. 德育成績優等 （若為特殊需求學生得另行審查認定）。	視具體情況而定，不限名額，得兼領其他獎項。	導師推薦	由導師推薦，詳填學生之孝親具體事蹟，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大愛付出獎	1. 具愛心服務事蹟者。 2. 擔任本校小志工者(各處室小志工、四年級愛心小志工、環保小志工)參考本校舉辦之親師生活動、志工活動時數。 3. 校外志工時數折半計分，最高採計 10 小時。 4. 參加校內舉辦從一年級到六年級淨灘、掃街、環保站活動、高年級志工行 7 次中須達 3 次。上述校外志工時數採 3 倍計算。 5. 志工時數合計需達 50 小時 6. 特殊情況由委員會審查決定。	各班不限名額，全學年總名額不超過班級數三倍，得兼領其他獎項。	導師推薦	參考本校「志工服務證明登記本」 轉學生可依實際表現，提交委員會審查決議之。

伍、成績計算原則

一、畢業總成績及德育成績各年級所占比率：

一年級佔總成績 10%

二年級佔總成績 10%

三年級佔總成績 15%

四年級佔總成績 15%

五年級佔總成績 25%

六年級佔總成績 25%(計算至六上)

二、其他特殊表現之計分：

(一)、縣市比賽：第一名 6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4 分

第四名 3 分、第五名 2 分、第六名~第八名 1 分

(二)、全國比賽 = (市級比賽分數) × 2

(三)、國際比賽 = (市級比賽分數) × 3

(四)、校內比賽 = (市級比賽分數) × 0.5

(五)、校內比賽累計最高 12 分為限。

(六)、團體賽以折半計分。

(七)、上列比賽應由政府或學校主辦。

(八)、由政府委託或認可之民間團體辦理者，比照上述國際性、全國性、縣市性及校內比賽積分折半給分，累計最高以 10 分為限。

(九)、獎狀內容須明確核定獎項名次才得採計，能力檢定的獎狀不計分。

(十)、各項無法歸類之獎項，概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給分，累計最高以 5 分為限。

(十一)、各項計分標準如有疑義者，概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陸、給獎原則

一、師公上人獎，由導師推薦，經學年會議討論後，提交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得從缺。

二、善體親心獎每班不限一位，惟若無具體事蹟者，得以從缺。

三、大愛付出獎每班不限一位，年級總名額以班級數三倍為限，惟若無具體

事蹟者，得以從缺。

四、除大愛付出獎、善體親心獎外，各獎項不得重複給予同一人。

柒、推薦方式

一、體魄強健獎、美善人生獎、語文深耕獎及數理傑出獎之申請由學生填寫該獎項申請表，並備妥一至六年級得獎之相關證件、獎狀、資料（正、影本-A4）於規範之期限內，送交國小部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二、善體親心獎、大愛付出獎由導師推薦並填寫推薦表格送至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

三、其餘獎項之推薦方式均由國小部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相關成績，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

捌、本辦法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